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25	中科水生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新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开拓进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杨之曙、李秉成、肖永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准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位独立董事编写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写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7-87304028 邮箱：zkhbe137@163.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